

更新日期：109年12月7日

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主管財團法人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累計捐助比例	主管單位
1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0%	郵電司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0%	郵電司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比例為0%，惟配合立法院103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改列為100%	航政司
4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31.82%	航政司
5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35%	航政司
6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47.20%	路政司
7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45.45%	觀光局
8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觀光局
9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0.15%	觀光局
10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4.12%	技監室

更新日期：109年12月7日

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主管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持股比例	主管單位
1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45%	航政司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7.63%	航政司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6%	航政司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9%	郵電司
5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華郵政公司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8.68%	鐵道局
7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	港務公司
8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	
9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	
10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更新日期：109年12月7日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2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	
6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	香港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轉投資
10	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1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2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3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

#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職務相關規定重點說明一覽表

109.12.7 更新

人員類別	法律條文	再任職務範圍	停止領受門檻	停支項目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7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li> <li>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li> <li>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li> <li>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li> <li>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li> </ol>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現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000 元)。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
公立學校教職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7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li> <li>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li> <li>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li> <li>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li> <li>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li> </ol>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現為 33,140 元)。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職人員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4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li> <li>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li> <li>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li> <li>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li> <li>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li> </ol>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現為 33,140 元)。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1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li> <li>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li> <li>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li> <li>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li> </ol>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現為 23,80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000 元)。	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人員類別	法律條文	再任職務範圍	停止領受門檻	停支項目
		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 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註：**

- 1、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如有再任上開職務之情事，應主動告知原退休（伍、職）服務機關；倘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支退休給與而有溢領情事者，將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另當事人如有任何疑義，可逕洽原服務機關(人事機構)瞭解。
- 2、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救難職務，或擔任山地、離島、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並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不適用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6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劉姿妤

聯絡電話：(02)2349-2538

電子郵件：ah3427@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950145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5014563-0-0.pdf、1095014563-0-1.pdf)

主旨：有關貴法人(公司)業經本部依規定列入「政府捐助(贈)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概況表」及「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填報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2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2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第46條第3項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5項規定略以，經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教職員、退職政務人員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再任下列職務(不論係「全職」或「兼職」工作)，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指公務、教職、政務人員，現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自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



元)或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指退役軍職人員、合計數現為33,140元)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贍養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上開規定者，亦同；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二、綜上，本案經本部依規定審認結果，因貴法人(公司)及附件所列貴法人(公司)再轉投資公司已符合前開規定應列入銓敘部公告範圍，並經本部至銓敘部網站線上填報在案，爰請貴法人(公司)依銓敘部公告結果，協助轉知所屬人員有關前開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之相關規定，俾利其瞭解相關權益。如有已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贍養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貴法人(公司)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上開規定數額者，當事人應主動告知其原服務機關，俾依規定辦理停支事宜；倘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

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將由支給機關依法辦理追繳。另當事人如有任何疑義，可逕洽原服務機關人事機構瞭解。

三、檢附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主管轉投資事業暨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一覽表，以及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職務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各1份，併請貴法人(公司)協助轉知表內所列之各再轉投資公司。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轉致）、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轉致）、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轉致）

副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技監室、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會計處

2020/12/17  
14:53:48  
交換章

